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可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可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　　朱峻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統園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夏法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倫律師
　　郭緯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古健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道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張道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張道堯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得假執行；被告張道堯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，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具狀（本院卷第196 頁）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　先位聲明：1.被告統園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8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　備位聲明：1.被告張道堯應給付

原告81萬98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表示對追加無意見（本院第218頁）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張道堯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統園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統園公司）於106年6月至10月向原告租用挖土機、破碎機等器械（下稱系爭機器），並已完成租用，惟被告統園公司應給付之租金尚81萬9800元未付，爰依民法第439條請求被告統園公司給付前開租金；又系爭機器之承租人若非被告統園公司，即為被告張道堯，如先位之訴鈞院認為原告向統園公司請求無理由時，則依據民法439條之法律關係向被告張道堯請求給付前開租金等語。並聲明：　先位聲明：1.被告統園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81萬98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　備位聲明：1.被告張道堯應給付原告81萬98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被告統園公司則以：未向原告承租系爭機器，雙方無租賃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被告張道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「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。如租金分期支付者，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。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，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。」民法第439條定有明文。

原告提出之請款明細雖抬頭記載被告統園公司，惟被告統園公司未在其上簽字或同意該請款，自不能以原告片面之詞認

被告統園公司有承租前開機器應給付租金之情。再者，證人陳俊銘於107 年10月18日到庭證稱略以：上述明細表有九成以上都是我載的，所有的運輸都是張道堯請我運輸的，張道堯有給我一張萬中（即證人許金中）的名片，是被告公司的特別助理；張道堯向我們租機械，張道堯也有跟原告公司租機械，所有的運輸都是張道堯來請我運輸等語（本院卷29頁至31頁）。由上證言可知，系爭機器是被告張道堯向證人陳俊銘承租，僅因被告張道堯給予一張訴外人萬中（即證人許金中）之名片，致證人認為被告統園公司亦有租賃前開機器云云。

復證人許金中108 年6 月6 日亦到庭具結證稱：被告統園公司於106 年6 月至10月間沒有向原告租用機械，被告張道堯是承接被告統園公司工地都更案拆除之下包商，被告張道堯有租用機械，至於向誰租，伊不清楚，拆除之過程我不會干涉被告張道堯怎麼運作。當時原告為何會出車給張道堯？商業合約上沒有支付任何金錢不可能會出車。我們與原告沒有任何往來，我們錢都是給林福山與張道堯等語（本院卷第138 至141 頁）。由此可見，系爭租賃契約存在被告張道堯與原告之間，從而，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統園公司依民法439 條給付系爭租金應屬無理由。原告備位請求被告張道堯依民法439 條給付系爭租金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統園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81萬98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備位請求被告張道堯應給付原告81萬98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7 月29日（本院卷第210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8920元	
第一審證人旅費	1060元	
合　　計	9980元	